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產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隨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18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A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A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於2009年5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

汪水雲女士

沈條娟女士

張堅鋼先生

金建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各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817,604,8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63,520,96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1,760,48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增設相當於購回授權項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法例及／或細則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予董事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包括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資料。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分別為：

執行董事

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

汪水雲女士

沈條娟女士

張堅鋼先生

金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陸海林博士

張化橋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再者，根據細則第112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之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按照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1)張堅鋼先生、(2)陸海林博士及(3)張化橋先生將會退任。彼等各自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112條之規定，(1)汪水雲女士及(2)沈勵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等各自合資格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出席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當中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18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按股東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fo.com)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各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817,604,8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81,760,48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之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

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		
4月	0.340	0.315
5月	0.375	0.325
6月	0.845	0.315
7月	1.370	0.820
8月	1.400	1.030
9月	1.265	1.075
10月	1.230	0.940
11月	1.240	0.960
12月	1.010	0.870
2018年		
1月	1.060	0.700
2月	0.780	0.600
3月	0.730	0.54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0.520

7. 包銷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8%由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施侃成先生持有。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17,604,800股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股權將增至約62.31%。

有關增幅不會導致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施侃成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

董事並不認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導致出現以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i) 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施侃成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以總代價13,982,356.85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99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購回股份均於隨後予以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 購回的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1,992,000	0.67	0.60	13,982,356.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汪水雲女士(「汪女士」)，52歲，自2017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汪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獲農業碩士學位。彼持有高級經濟師證。汪女士於1989年11月開始在中國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浙江分行」)就職。自1998年9月以來，彼於浙江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國際業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國際業務部主任以及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台州市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自2007年7月以來，汪女士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以及浙江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彼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溫哥華分行籌備組組長。

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汪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汪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3,500,000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其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女士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1,8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汪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堅鋼先生（「張先生」），48 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成立之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杭州眾安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總經理及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張先生主要負責戰略執行和經營管理。張先生於 2003 年 3 月加入本集團。彼歷任眾安集團總經理及副總裁、安徽眾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主席助理。張先生於 1995 年至 2003 年先後擔任銀河房地產開發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有 23 年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 780,000 元之基本年度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其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而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有關其他酬金和福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張先生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 1,031,0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根據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 4,843,41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 (iv)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沈勵女士(「沈女士」)，44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曾在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人員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在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並曾擔任克萊斯勒亞洲業務的財務總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現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信貸的執行董事。沈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及策略性投資的總裁一職。

除了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確認沈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2日起為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並無與沈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沈女士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沈女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20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沈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女士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薪酬方式收取本集團約人民幣86,976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及(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68歲，自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陸博士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

陸博士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曾為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1,320,93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陸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30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陸博士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268,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陸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須待審查）釐定。

基於陸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陸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倘陸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55歲，自2013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7年經驗。

張先生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彼曾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彼曾為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主席，並於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主管和聯席主管。此前，張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89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條文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工作職位收取人民幣268,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以及當前市況（須待審查）釐定。

基於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堅鋼先生；
 - (b) 汪水雲女士；
 - (c) 沈勵女士；
 - (d) 陸海林博士；及
 - (e) 張化橋先生；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之第三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即2018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主席）、汪水雲女士（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